|  |
| --- |
| 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紀念碑錄名更新、修正申請書1121004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申請事項 | □新增　　□修改　　□移除 |
| 建議更新之政治受難者 | 姓名 |  |
| 出生年 |  |
| 出生地 |  |
| 受難時間（請盡可能提供起始年、釋放年等資訊） |  |
| 受難事實簡述（例如受裁判刑度刑期等） |  |
| 申請人/單位 | 姓名/單位 |  |
| 聯絡電話 |  |
| 聯絡Email |  |
| 與當事人關係 | □本人 □家屬 □其他 |
| 受難者是否曾獲賠(補)償或平復 | □無是，□曾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審定獲得賠償□曾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獲得補償□曾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準用冤獄賠償法）獲得賠償□曾依促進轉型條例認定之國家不法行為平復，或已撤銷有罪判決公告 |
| 檢附資料 | 受難者曾受人權侵害之相關文件：□1.經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認定之國家不法行為公告、決定書□2.曾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及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受有賠（補）償相關文件□3.曾於威權統治時期受國家行為致生命、人身自由、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判決書等）□4.其他： |
| 有關申請事由之陳述（例如：人權受侵害事實、被判刑度刑期、羈押情形等） |  |
| 備註 |  |